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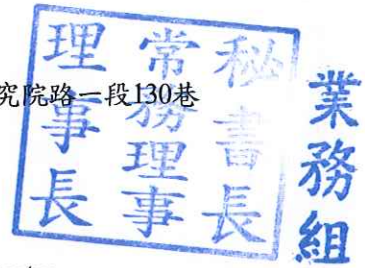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陶秉蘭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ana1999tao@fda.gov.tw

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1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40.7-E 一次使用塑膠製碗、盤及餐具,PS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40.7-E 一次使用塑膠製碗、盤及餐具,PS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